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调整中国帮助越南 建设成套项目问题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

敬爱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就中国帮助越南建设成套项目的调整问题，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鉴于中国帮助越南进行的冒溪煤矿地质勘探业已完成，双方同意结束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附件一所列的冒溪煤矿项目和一九六六年一月九日中、越两国政府换文所列的冒溪煤矿四个平峒改建、冒溪洗煤厂项目。双方将办理最终结算。

有关冒溪煤矿、四个平峒改建、洗煤厂等项目的建设，列入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援助的议定书”附件第十四项，即冒溪煤矿，作为一个建设项目。

二、双方同意结束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的议定书”附件中所列的太原钢铁厂和北江氮肥厂两个项目。

恢复太原钢铁厂和北江氮肥厂，列入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援助的议定书”附件第三十项和第十五项，即恢复太原钢铁厂，恢复扩建北江氮肥厂。

三、鉴于恢复太原钢铁厂方案中，已考虑轧钢部分，双方同意撤

销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越两国政府换文所列的小型轧钢厂设备。

四、双方同意撤销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越两国政府换文所列的恢复河内灯泡热水瓶厂中有关生产热水瓶部分。

五、双方同意将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中、越两国政府换文所列的药用玻璃管厂，由年产一千吨增加到年产一千五百吨，并全部加工成安瓿和药用玻璃瓶。

六、双方同意在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附件一所列的二号厂扩建项目内，增设十二点七毫米高射机枪弹生产线，年产十二点七毫米高射机枪弹一千万发。

七、双方同意将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中、越两国政府换文所列的两座小氮肥厂，各年产碳酸氢铵两万吨，改为一座年产浓硝四万吨、硝铵八千五百吨；另一座年产纯碱和氯化铵各一万五千吨。

八、中方同意派遣技术人员赴越帮助河内三·八纺织印染联合厂研究改进管理，革新技术，以达到或超过原设计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九、上述五、六、七项，由于增加或改变产品品种和产量所引起的具体问题，将由双方有关部门考察后另行商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七日于北京

编者注：对方来文内容同我方去文略。